

证券代码：301037

证券简称：保立佳

公告编号：2026-021

##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新提供的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38.7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77.69%，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29.6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17.94%，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2026 年 5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8.78 亿元。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其中，公司为上海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材料”）提供的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 211,750 万元；为 BLJ (MALAYSIA) SDN.BHD.（以下简称“马来西亚保立佳”）提

供的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为香港保立佳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供应链”）提供的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 11,000 万元；为上海保立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立佳贸易”）提供的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 17,100 万元。

上海新材料为保立佳贸易提供的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 8,150 万元。

##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近日与相关银行签署对外担保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单位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万元）
1	公司	上海新材料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600
2		马来西亚保立佳	马来西亚联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000
		香港供应链		4,000
3		保立佳贸易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7,150
4	上海新材料	保立佳贸易		7,150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2、主债务人：上海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 3、保证人：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人民币叁仟陆佰万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马来西亚联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存款质押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质权人：马来西亚联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出质人：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借款人 1：BLJ (MALAYSIA) SDN.BHD.

借款人 2：香港保立佳供应链有限公司；

4、借款（担保）金额：美元伍佰万元整或等值人民币；

5、质押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质权人书面认可被担保债务得已全部清偿后终止；

6、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费用、成本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就保护、保全或执行相关明确规定的权利所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开支（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和执行费用等）。

(三)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 2、主债务人：上海保立佳贸易有限公司；
- 3、保证人：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4、保证金额：人民币柒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上海新材料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 2、主债务人：上海保立佳贸易有限公司；
- 3、保证人：上海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 4、保证金额：人民币柒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根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本次担保金额在股东会审议的担保额度之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能够支持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保障其融资活动的顺利进行。上述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控，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8.7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77.69%。公司（不包含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8.13 亿元，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3.90 亿元，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 22.0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84.97%。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

##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对象为上海新材料）；

（二）公司与马来西亚联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存款质押协议》（担保对象为马来西亚保立佳和香港供应链）；

（三）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对象为保立佳贸易）；

（四）上海新材料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对象为保立佳贸易）。

特此公告。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